

关于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风险告知书

（附招标人申明）

“霸王条款”违背公平公正原则，在实践中极易引起合同纠纷，影响工程推进。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均对禁止无限风险等霸王条款作了强制性规定。与下列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表达，可能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成本变化超过发承包双方合理预期，并影响合同履行：

条款一：XX费包干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风险：政策变化、工程变更等可能造成相应成本大幅变化。

条款二：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。

风险：政策、市场变化等可能引起人材机价格大幅波动。

条款三：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。

风险：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成本大幅增加。

条款四：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，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风险：发包人拖欠支付合同款项，造成承包人资金成本巨大。

招标人申明

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上述风险告知书，审查了松岗街道东
美路（东方大道-华美路）综合整治工程（含健步道）项目
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内容，并已充分评估项目实施期间
各项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对本项目实施造成的最不利影响，确
保不会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。如因坚持设置此类条款造
成的一切不利后果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